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0）415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无床位医疗诊所医用废弃物 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唐山市宝洁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无床位医疗诊所医用废弃物处理收费政策的请示》收悉。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的规定，为合理弥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成本过程中不断增加的成本费用支出，有效防止医用废弃物的流失，促进医用废弃物处置产业化发展，经研究决定将无床位医疗诊所医用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按年度定

额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城区需单独收集医用废弃物的社区门诊（含西医、医学美容）3000元/年，中医诊所2000元/年，动物诊所2500/年。

二、县城、乡镇、村需通过暂存点集中收集医用废弃物的医疗诊所（含西医、中医、医学美容、动物）1000元/年。

三、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你公司在经营中可依实际情况适当下浮。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